

中共濮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濮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濮阳监管分局

文件

濮人才办〔2022〕14号

中共濮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濮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濮阳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创新开展“人才贷”金融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市直有关单位，市管有关企业和高等院校：

《濮阳市创新开展“人才贷”金融服务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濮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濮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濮阳监管分局



2022年6月8日

濮阳市创新开展“人才贷”金融服务 实施办法

为用好用足金融政策，满足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需求，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思路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加强制度集成创新，放大政策叠加效应，探索创新开展“人才贷”金融服务，把人才价值量化为信贷依据，激活金融资本源头活水，支持服务高层次人才在濮阳创新创业、安居乐业，促进人才、科技、金融、产业等良性循环、互动融合，为加快建设“四个濮阳、一个高地、一个中心”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二、合作银行

前期由市辖各农商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承办“人才贷”相关服务；后期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补充合作金融机构。

三、服务对象

《濮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2022年修订）》认定的A、B、C、D类高层次人才。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全日制博士毕业生，急需紧缺专业的全日制硕士毕业生，急需紧缺专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双一流”建设学科和省内部分高校省级重点学科本科毕业生，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省级以上技能大奖和技术能手荣誉

获得者，高级技师以上技能人才，急需紧缺的其他特殊专业技术人才，可以参照 D 类高层次人才享受“人才贷”金融服务。

四、资金保障

(一) 市辖各农商银行分别单列 3 亿元“人才贷”信贷投放计划。

(二) 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向合作银行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每年优先安排一定规模的再贷款额度，用于鼓励“人才贷”发放。

五、利率优惠

各合作银行降低“人才贷”综合融资成本，实行最低利率优惠。使用再贷款资金，贷款利率原则上根据相应再贷款利率管理最新要求执行。

六、贷款额度

(一) 科技创业类。围绕鼓励创新创业，对高层次人才创办领办企业进行贷款。对 A、B、C、D 类高层次人才所在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

(二) 成果转化类。围绕支持重点企业，对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承接企业进行贷款。对 A、B、C、D 类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承接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

(三) 安心宜居类。围绕购租房租房、生活消费等，对高层次

人才个人进行贷款。对 A、B、C、D 类高层次人才，单户授信额度最高分别为 200 万元、160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

七、提高办贷效率

合作银行设立“人才贷服务中心”，开设绿色服务通道，细化“人才贷”服务流程，强化服务保障；细化金融产品设计，设置灵活还款方式；审批通过后，原则上 7 天内放款到位。

八、开展风险补偿

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机制，市财政出资 1 亿元建立风险保障资金池，对经确认最终发生的贷款损失，按约定程序和比例对银行贷款损失予以补偿，并建立补充机制，使风险保障资金池始终保持在 1 亿元。

九、严格评审监管

各合作银行制定“人才贷”具体实施细则，健全规范、高效的贷款评审体系，建立严格有效的监督管理和个人信用档案管理制度，赋予银行追究违约责任、取消违约人相关服务的权利。人民银行和银保监部门加强业务信贷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人才贷”业务开展过程中有关问题。

十、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财政、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参与，建立协作机制，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推动“人

才贷”金融服务政策落实。

(二)完善考核机制。加大考核工作力度，将合作银行开展“人才贷”工作情况纳入相关专项工作考核。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在政策工具、监管评级、考核评估等方面予以倾斜。

(三)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采取部门联合、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举办政银企对接会，加强人才信息共享，及时推送高层次人才及人才企业名单，定期深入企业孵化器、产业园区解读金融政策，深化政府部门、银行机构与高层次人才及人才企业间的联系。

本办法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濮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